

# 清華大學大型廢棄物清運需求登記表

填表日期： 年 月 日

單位	廢棄物種類	廢棄物照片	數量	聯絡人	分機	手機(必填)
	尺寸:					
	尺寸:					
	尺寸:					
	尺寸:					

<p><b>★放置地點:</b></p> <p><b>(填寫地點 &amp; 附上照片)</b></p> <p>(請放置於靠近路邊的空地且上方不能有屋簷，因瓜子車須能在旁停靠以便於瓜子抓取廢棄物。)</p>	<p>清運規定：</p> <p>一、廢棄物須拆解成符合環保局進廠規範(須為可燃材質廢棄物，若含有不可燃材質如金屬類、玻璃類、陶瓷類，須拆解才允許進新竹市環保局)，申請時請先附上申請單及廢棄物照片並傳給事務組鄭小姐，審核通過後才會安排清運。</p> <p>二、若單位無法自行拆解廢棄物，須由廠商協助拆解時，衍生的拆解費用須由各單位自付，可先將廢棄物照片寄給事務組承辦人，事務組會請廠商先報價拆解費用，清運後廠商會逕寄發票給單位核銷。</p> <p>環保局進廠大小限制：</p> 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● 一般木製傢俱：長 150 公分 x 寬 70 公分 x 高 70 公分</li> <li>● 一般木板：長 150 公分 x 寬 120 公分 x 厚 20 公分</li> <li>● 不收含有部分金屬類、玻璃類、陶瓷類等物質之廢棄物。</li> </ul> <p><u>〈如超過以上規格，請單位先自行做拆解處理。〉</u></p> <p>清運須知：</p>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1. 請勿丟棄有財產或物品帳登記之廢棄物（財產帳請洽詢保管組）。</li> <li>2. 廢棄物如為大型金屬物品（請洽詢保管組）。</li> <li>3. 放置地點請選擇大型瓜子車能夠到達且能進行作業之地點。</li> <li>4. 廢棄物請放置整齊，該地點亦不得影響人車通行。</li> <li>5. 請於清運前一日下午 5 點後或當日上午 9 點前放置，並勿阻礙行人及車輛。</li> <li>6. 因考量清運車輛乘載之體積及各單位清運之權益，請斟酌申請清運廢棄物的數量及體積。</li> <li>7. 如不遵守登記表之規格造成清運人員困擾，往後將不收單位之廢棄物。</li> </ol>
---	--

※ 清運日：每月第一個星期三(如遇國定假日，順延至下星期三)

※ **★ 申請時間：每月 23 日中午 12 點截止收件(含申請及審核)**

E-mail：[yujie@mx.nthu.edu.tw](mailto:yujie@mx.nthu.edu.tw)

115.01.08 修正版